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救字第11402970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CHRISTOPHER NEIL SULTAN GERONIMO（護照號碼:P8383****）違反本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之催繳通知書(本府114年4月16日府授消救字第1140102984號行政處分書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本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。惟上開通知書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（消防局災害搶救科）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貼於本府佈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